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5]核字第 9000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4T1YS8H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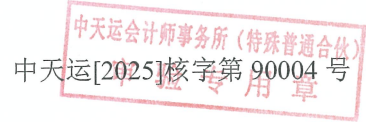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4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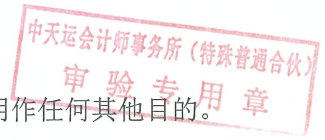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5]核字第 90004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文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鑫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14.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7.7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85,036,679.2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905,910.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130,769.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子公司进准光学（江苏）有限公司、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骏成新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5,950.36
减：本期直接投入“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7,982.22
减：本期直接投入“TN、HTN产品生产项目”	-
减：本期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9
减：本期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5,166.51



项目	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98.6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0.18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21,118.8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118.8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1104030329000406816	募集资金专户	10,775.48
进准光学（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城中支行	1104030019000260025	募集资金专户	0.03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凉门支行	72120122000187629	募集资金专户	539.64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612900995410209	募集资金专户	10.19
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营业部	2112123129100150172	募集资金专户	239.44
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1104030319200273796	募集资金专户	67.18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104030329000407966	募集资金专户	6,445.67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份有限公司	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句容支行	/	理财专户	3,041.15
	合 计			21,118.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TN、HTN 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078.5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骏成”），并为募投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广西骏成，增加实施地点广西省崇左市；同时调整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不同实施地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原先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江苏省句容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现变更为江苏省句容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广西省崇左市拟投入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具体为由原计划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41 号自建研发中心变更为在广东省深圳市外购办公场所用于建设研发中心。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骏成新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并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前述子公司。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9,121.5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57 号)。公司已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121.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额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1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 生产项目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 产项目	35,000.00	6,606.00	6,606.00
2	TN、HTN 产品生 产项目	TN、HTN 产品生产项 目	6,000.00	2,136.68	2,136.68
3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 支付发行费用	--		378.86	378.86
合计	--	--	41,000.00	9,121.54	9,121.54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购办公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N、HTN产品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年度，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6,413.08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全部用于现金管理。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全部用于现金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21,118.80万元，其中：存放在银行账户活期余额为18,118.8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3,000.00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13.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33.12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7,982.22	22,568.55	64.4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否	6,000.00	4,893.54	-	4,893.54	100.00	2023 年 12 月	1,659.5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3,083.46	84.39	3,083.46	100.00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5,166.51	10,533.03	105.33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6,413.08	6,413.08	-	-	-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413.08	59,390.08	13,233.12	41,078.58	-	-	1,659.50	-	-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原计划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增“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广西省崇左市。2023 年 12 月，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举办了开工奠基仪式；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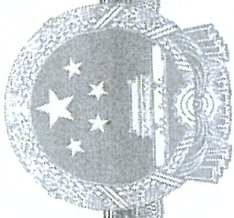




	年，由于广西汛期持续时间较往年有所延长，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上述延期系因客观环境影响和外部环境因素导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外部经济环境因素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延后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6,413.08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全部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设立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骏成”），并为募投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广西骏成，增加实施地点广西省崇左市。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具体为由原计划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41号自建研发中心变更为在广东省深圳市外购办公场所用于建设研发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设立广西骏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骏成”），作为募投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调整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不同实施地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原先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现变更为江苏省句容市拟投入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广西省崇左市拟投入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具体为由原计划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41号自建研发中心变更为在广东省深圳市外购办公场所用于建设研发中心。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骏成新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并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前述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置换情况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9,121.5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057号）。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购办公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N、HTN产品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节余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全部用于现金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21,118.80万元，其中：存放在银行账户活期余额为18,118.8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3,000.00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782.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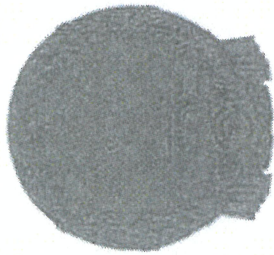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文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2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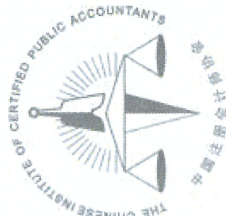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 10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文阳
Full name 周文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8-02
Date of birth 1989-08-0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890802152X
Identity card No. 32092319890802152X



证书编号: 320000104818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81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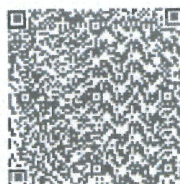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支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7-24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 3209251991072400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02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支鑫(11000204029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5)